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79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黃敏瑄

被告 楊秀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晚上9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時，因倒車未注意車況之過失，致碰撞由訴外人蔡俊傑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948元（含零件5,396元、工資1,326元及烤漆5,226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0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四、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
09 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又查：

13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以
1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
1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
18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19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2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96年7月，迄本件車
23 禍發生即112年8月12日，已使用16年2月，系爭車輛已逾
24 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
25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6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應以
27 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8 估定為540元（即 $5,396 \times 10\% = 54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加上工資1,326元及烤漆5,226元，共計7,092元，故系爭
30 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7,092元為必要。

31 (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即113年5月16日，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
03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9 臺北簡易庭

10 法 官 郭麗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如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0 合 計	1,000元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